

## 《通俗文》作者考

陈 建 梁

近读段书伟先生《通俗文辑校》一书，所收遗文本于清人以来诸种辑集，可称为一较完备之本子<sup>①</sup>。有关《通俗文》的作者问题，段书前言亦有论及；其所举理由，大致根据洪亮吉等学者之成说，书中提到的“论证”有二：一以同时代之学者也有类似之材料，合乎了当时的“时代条件”；二则从服虔《春秋左氏解诂》、《汉书音训》之遗文之比对中，大致与《通俗文》内容相近，则《通俗文》的作者可暂定为服氏。然而经训字诂，本多相袭，即汉儒训解亦多遵从前说，明引、暗用者时皆有之，即以服虔为例，以今所见《左氏解诂》、《汉书音训》二书之遗文，对前辈学者之说多有承用，明引者若许淑、马融、彭汪，袭用前代学者之说者亦有班固、许慎、郑众、郑玄、贾逵、高诱等，而服虔以后，采用服说者更不乏人，较著者有：应劭、韦昭、孟康、张晏、王肃、杜预、萧该以至颜师古等（参见拙撰《服虔学案》）。其中杜元凯、颜师古之大量袭用而不举服子慎之名，自清人以来已多有指斥，则上述二端，实不可作为服著《通俗文》的有力证据。今仅就学界有关此题的讨论，对《通俗文》一书的作者问题略加探索，以请各方家不吝指正。

《通俗文》，《七录》<sup>②</sup>、《隋书·经籍志》<sup>③</sup>、《日本国见在书目》<sup>④</sup>及清人诸种补正史经籍、艺文志皆作一卷<sup>⑤</sup>；据

《颜氏家训·书证篇》、《晋中经簿》及《七志》皆无其目<sup>⑥</sup>。两《唐志》则载有李虔《续通俗文》二卷<sup>⑦</sup>。

有关其书名，后世称引颇不一致。洪亮吉有云：“至若他书所引，有止言服虔而文法绝似《通俗文》者，……有变文言《通俗篇》者，……又有止言服虔俗说者，……”<sup>⑧</sup>查《通俗文》之名，除《太平御览》、《广韵》等讹作《风俗通》或《通俗论》者不论，《文选·琴赋》李善注引作《通俗篇》，《日本国见在书目》则名曰《通俗章》。清人钱广伯曰：“《魏书》所云《通俗文字》当即服虔所著，而他书引用并云《通俗文》，盖犹《说文解字》，后人仅曰《说文》也。”<sup>⑨</sup>查《通俗文》原名，本已无考，然据诸史志并北齐颜之推所载，似仍当从《通俗文》的称谓。

自阮孝绪《七录》以下，已有学者怀疑《通俗文》非服虔所作，为客观起见，先比列二派论点于下：

提出服虔非作者的，理由共有五端：

(1) 李虔（当即李密）<sup>⑩</sup>方为作者。

《颜氏家训·书证》引阮孝绪《七录》云：“李虔所造。”<sup>⑪</sup>臧琳《经义杂记》卷十七：“《唐志》无服书，有李虔《续通俗文》二卷。《初学记·器物部·舟第一下》引李虔《通俗》曰：‘晋曰舶，音泊’则阮氏《七录》之言，信有征矣。”<sup>⑫</sup>惠栋《九曜斋笔记》卷中有云：“服虔《通俗文》曰：‘官侯曰启’。按：汉讳启，服氏不应举汉讳，则《通俗文》为李虔所撰无疑。”<sup>⑬</sup>

(2) 荀勗《晋中经簿》及王俭《七志》皆无其目。

《颜氏家训·书证》云：“《晋中经簿》及《七志》并无其目，竟不得知谁制。”<sup>⑭</sup>臧镛堂曰：“凡汉魏古籍，悉登《晋志》，今《中经簿》及《七志》并无其目，此一证也。”<sup>⑮</sup>

(3) 《通俗文》曾引述后代学者之说。

《颜氏家训·书证》：“虔既是汉人，其叙乃引苏林、张揖，苏张皆魏人。”<sup>⑩</sup>臧镛堂亦主其说。近人黄侃<sup>⑪</sup>、高明<sup>⑫</sup>，亦以服虔不可能援引张揖。

(4) 从《隋志》排列中，可知其书不作于服子慎。

如臧玉林以《通俗文》“叙次在梁沈约《四声》、李概《音谱》、释静洪《韵英》之下，则《隋志》亦不以为汉之服子慎也。”<sup>⑬</sup>台湾学者所撰《新译颜氏家训》更以《通俗文》作于别一南朝梁人服虔<sup>⑭</sup>；其灵感也许亦来自《隋志》与臧玉林之说。

(5) 服虔时尚无反切，《通俗文》则有之，故非服子慎所造。

《颜氏家训·书证》：“且郑玄以前，全不解反语，《通俗文》音，甚会近俗。”<sup>⑮</sup>臧镛堂曰：“自孙叔然以前，未解反切，而《通俗文》反音颇近时俗，此二证也。”<sup>⑯</sup>

至于以为《通俗文》当为服子慎撰者，对以下各种质疑，多有驳斥：

(1) 李虔之作，实为续书，此两《唐志》已明具其文；且唐人所引《通俗文》者，皆以汉儒服虔为撰者。

《颜氏家训·书证》：“河北此书，家藏一本，遂无作李虔者。”<sup>⑰</sup>洪亮吉《复臧文学镛堂问通俗文书》驳斥臧玉林说云：“不知《器物部·床第五》（《初学记》）引李虔《通俗文》云：“……引服虔之说，紧次《说文》；而《舟第十一》引李虔之说，则次于《广雅》之后，明《通俗文》系服虔所作，而李虔续之，名既相同，阮孝绪等遂混二书为一。”又云：“今徐坚所引，则次于《说文》，《一切经音义》所引，则唐人亦皆以此书为服虔所造也。”<sup>⑱</sup>

(2) 六朝目录之失收俗字著作,实为多有之事,未足为怪。

今人胡奇光《中国小学史》云:“古代目录学家本来就轻视俗文字,如晋葛洪的《要用字苑》亦不见于六朝人的著录。颜的怀疑,理由太不充足,……”<sup>⑤</sup>

(3) 服虔当可及见于苏林与张揖。

姚振宗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卷十云:“按:苏林、张揖并在魏初建安中为五官将文学,揖太和中为博士,揖卒年无考;林年八十余,景初末卒,当建安之初,林年将四十矣,揖年当相去不远,此二人必及见服子慎。服序引苏、张,不足疑也。”<sup>⑥</sup>

(4) 《隋志》实以《通俗文》为服子慎作。

姚振宗《后汉艺文志》卷一曰:“按:臧玉林《经义杂记》云,此说非也。《隋志》之例,往往于一篇之中,各分以类。此篇于韵书之后,别以《通俗》,《训俗》,《证俗》等书为一类,而以是书为是类之首,未尝不以为汉之服子慎。”<sup>⑦</sup>

(5) 服子慎实已使用反切。

马国翰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云:“服与郑玄同时,……孙炎,郑之徒,正用反切,则服书反语不足为异。”<sup>⑧</sup>

比较以上所举例两派不同之见解,当以服子慎作说为可信。今试稍事说明。查服虔与李虔之书,一正一续,明载于成书于唐开元年间之《日本国见在书目》<sup>⑨</sup>等志书中,洪北江以唐人引书先后之次为论,所考甚是,姚振宗犹讥以“远证于《初学记》、玄应《音》,失之眉睫”<sup>⑩</sup>;观诸书时代虽然较晚,亦未尝不可作一佐证。姚氏所讥,似可不必。倒是洪说还有一点可补充者:查《魏书·江式传》载式所上表云:“爰采孔氏《尚书》……《凡将》、《方言》、《通俗文》、《祖文宗》、《埤仓》……诸赋文字有六书之谊者,皆以次类编联……”<sup>⑪</sup>其中即以《通俗

文》次于扬雄《方言》之下而张揖《埤苍》之上，可知魏人早有作时序上的排列，洪氏言未及此，可谓有欠疏失矣。

至于目录未收有《通俗文》一书，其中原因颇多：（一）由于汉末之际，通俗字书未获重视，即所谓“不为雅正”之故；及至三国以迄南北朝，尤其北方，战乱迭起，通俗的字书乃渐为时人所接受。（二）其时两京兵乱频仍，诚如《隋志序》中所言“京华荡覆，渠阁文籍，靡有孑遗”；秘府图籍登录不全，亦为容易理解之事，其结果乃造成书目编纂，实有未完善之处<sup>②</sup>。不见登录之书，又未可立刻判为假托。若马王堆出土的各种文献，也有不载于《汉志》，即为其例。

至如臧辅堂提出《通俗文》叙文引用苏林、张揖；近人冯汝玠称许臧氏所论“考证详确，为其独得之见，与其所辑服书原文，尤可相辅以行。”<sup>③</sup>黄季刚在论证孙炎以前未有反切时说：

“林之年纪与子慎约略相接，然是其后生。若揖，则太和中始为博士，其于服君，必未尝觐面也。”<sup>④</sup>冯氏不查究辅堂所说是否可信，即盲目推许，固不足论；而黄季刚为坚持反切出于孙炎，反驳章太炎、吴承仕的说法，乃一意否定与服虔、应劭有关的文献材料，连有关服氏卒年较晚的事实也要推翻，其言亦可商榷。因张揖之生、服虔之卒，年代虽无可考；然三国吴人裴玄《新言》却载有“问于河南服君”之语，可证服氏及见二人，可能极大，是姚振宗以为苏林、张揖“并魏初人，必及见服虔”，当足据信（参见拙文《服虔卒年考辨》）。退一步说，就算是服子慎不及见于二人，然诚如马国翰所言，“苏林、张揖皆出李氏（虔）所引”，<sup>⑤</sup>则二家说或出于李虔《续通俗文》，亦未可料；近人杨钟羲（雪桥）亦谓：“此类抵牾，疑出后儒附窜。”<sup>⑥</sup>皆颇有启发。诚如刘叶秋先生所说：“古人著作，被后人窜改增补，乃常有之事；书出服虔而屡经众手，失去本来面目，非无可能。”<sup>⑦</sup>台湾学者苏尚耀亦谓：“《通俗文叙》中引苏、张，或许续为后

人所加。”<sup>③⑧</sup>因此，只根据《颜氏家训》所称序引苏、张，或今所见《通俗文》不避汉讳，再以服虔等三人生卒年代作推度，实不可能证成《通俗文》不作于服子慎。

至若姚振宗以《隋志》驳斥臧玉林之说是否成立？姚氏根本于正史，其驳辨确不可易。由此，也足以表明复有另一“南朝梁人服虔”之说实不可信。

有关臧辅堂以为服虔时代并无反切，此实悖于情理，且服子慎更或为反切之创制者，详拙文《有关反切的创制问题》，兹不赘论。

除以上诸证外，洪北江以今存服子慎《左传注》遗文与《通俗文》相较，以为“服氏注《左传》旧说，又互见于此编也。”<sup>③⑨</sup>此当然可以作为一项辅证；然而服虔《春秋左氏传解诂》及《汉书音训》等书，原为训释经书之作（其时史学并未从经学中独立出来，阮孝绪以后，四部之分方才渐明），其对经典用字的训解，与汉人使用之俗字意义当有区别，如《仪礼·聘礼》曰：“饩之以其礼”。《疏》云：“服氏以为‘腥曰饩’”。<sup>④⑩</sup>按：查此乃《左传·僖公二十三年》“饩牵竭矣”一语之服虔注解，属服氏《春秋左氏传解诂》之文。而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一、三、廿二等引《通引文》则谓“鱼臭曰腥”。<sup>④⑪</sup>前者所引之训释并见于郑康成注及《经典释文》，原皆为经中的用法；后者释腥为“鱼臭”，其义则与史游《急就篇》所载“鱼腥臭”<sup>④⑫</sup>同，而《急就篇》既为汉时教授童子的识字课本（说见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卷二一<sup>④⑬</sup>），《通俗文》则收录了汉世大量之俗言俚语，则可知此实为汉人日常习用的意义，二者性质实有雅俗之别，后者亦或乃前义的引申，因而以服虔《左氏解诂》的遗说来证《通俗文》时，亦须照顾二者性质的差别，而二者字义所同，只能作为《通俗文》成于子慎之手的一个间接佐证。

《颜氏家训·书证》既言“《通俗文》，世问题云：‘河南

服虔字子慎造’”，又谓“河北此书，家藏一本，遂无作李虔者”，④可见自汉末至北朝之旧本皆题为服虔所造，而唐人《正义》于引用《通俗文》时亦直以服虔冠于书名，如《诗·大雅·行苇》“嘉淆脾臠”，《疏》云：“服虔《通俗文》云：‘口上曰臠，口下曰函’。”《韩奕》曰，“𩚑𩚑鲜鱼”。《疏》云：“服虔《通俗文》曰：‘𩚑煮曰𩚑’。”⑤唐人《正义》，原本于六朝以来之旧疏，其称当有所本，则《通俗文》作于汉儒服子慎，当可为定论矣。

## 注：

①段氏所用辑本，尚较台湾学者林明波所列多出顾櫰三的一种。见林氏《唐以前小学书之分类与考证》第四类，台北，东吴大学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，1975年10月，页729—730。

②参见王利器《颜氏家训集解》卷第六《书证第十七》（增补本），北京，中华，1993年12月，页944。

③〔唐〕魏征等撰，汪绍楹等点校《隋书》卷三二《志第二十七·经籍一》，北京，中华，1987年12月版，页944。

④〔日〕藤原佐世《日本国见在书目·小学家》，〔清〕黎庶昌辑《古逸丛书》，扬州，广陵古籍刻印社，1990年6月，页739下。（影光绪十年甲申本）

⑤见〔清〕侯康《补后汉书艺文志》卷二《小学类》、顾櫰三《补后汉书艺文志》卷三、姚振宗《后汉艺文志》卷一《小学》、曾朴《补后汉书艺文志并考》卷四《六艺志内篇第一之四》，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编《二十五史补编》，北京，中华影开明书店本，1986年6月版，页2117、2167、2343、2504。

⑥同②。

⑦〔后晋〕刘煦等撰、刘节等点校《旧唐书》卷四六《志第二十六·经籍上》，北京，中华，1987年11月二版，页1986、〔宋〕欧阳修等撰、华东师范大学等点校《新唐书》卷五七《志第四十七·艺文一》，北京，中华，1987年11月版，页1449。

⑧〔清〕洪亮吉：《复臧文学鏞堂问通俗文书》，《更生斋甲集》卷第一，《洪北江诗文集》，台北，世界书局（排印本），1983年12月版，页710—712。

⑨〔清〕臧庸《通俗文叙录》，北京，邃雅斋，（《邃雅斋丛书》第三种采武进臧和贵礼堂本），1934年初版，页2。

⑩《晋书·孝友传》：“李密，一名虔。”参见〔清〕马翰国《玉函山房辑佚书·小学类·通俗文序》，扬州，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光绪甲申楚南湘远堂刊本，1990年2月，页29。

⑪《颜氏家训集解》卷六，页481。

⑫〔清〕臧琳《经义杂记》卷一七，京都，东方文化学院影臧氏藏本《拜经堂丛书》，1936年初版，页5—6。

⑬〔清〕惠栋《九曜斋笔记》卷中，台北，学生书局影国立中央图书馆旧抄本，1971年初版，页188。

⑭同〔11〕。

⑮《通俗文叙录》，页3。

⑯同〔11〕。

⑰见黄侃《声韵略说》，《黄侃论学杂著》，上海古籍，1980年4月，页122—137。

⑱高明《反切起源论》，《高明小学论丛》，台北，黎明文化事业公司，1978年7月，页214—229。

⑲《经义杂记》卷十七，页5—6。

⑳李振兴、黄沛荣、赖明德《新译颜氏家训》卷三《勉学第八》，台北，三民书局，1993年9月，页157。

㉑同〔11〕。

㉒同〔12〕。

㉓同〔11〕。

㉔《更生斋甲集》卷第一，页711。

㉕胡奇光《中国小学史》第三章，上海人民，1987年11月，页121。

㉖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卷十《经部十·小学类》，《二十五史补编》，页5220。

㉗《二十五史补编》，页2343。

㉘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，页29。

㉙其书于《日本国见在书目》称为《通俗章》，页739下。

㉚《二十五史补编》，页2343。

㉛〔北齐〕魏收撰、唐长孺点校《魏书》卷九一《列传第七十九·术艺》，北京，中华，1987年11月版，页1964。按：清人所见《江式传》所载《通俗文》多作“《通俗文字》”，点校本未出校记。

㉜若《隋书经籍志序》云：“其后中朝遗书，稍流江左。”又曰：

“齐末兵火，延烧祕阁，经籍遗散。”至萧梁之末，又有“周师入逞，咸自焚之”之劫；可知南朝虽然屡有书目之编订，大抵政局飘摇，兵灾一兴，典籍每散，故有漏录，殊不为怪。见《隋书》卷三二，页906—907。

③③见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整理《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·经部·小学类》，北京，中华，1993年7月，页1029下。

③④《黄侃论学杂著》，页123。

③⑤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，页29。

③⑥同〔33〕。

③⑦刘叶秋《中国字典史略》第二章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83年6月，页52。

③⑧苏尚耀《通俗文与周成杂字》，《中国文字学丛谈》十六，台北，文史哲，1976年5月，页71。

③⑨《更生斋甲集》卷第一，页711。

④⑩〔唐〕贾公彦等。《仪礼疏》卷十九《聘礼第八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台北，艺文影嘉庆二十年阮刻本，1989年1月版，页230上。

④⑪《通俗文辑校》，页69。

④⑫据今人张丽生校译本。见张氏《急就篇研究》第二部分，台北，商务，1983年6月，页296—297。

④⑬宋人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言其书：“杂记姓名诸物，五官等字，以教童蒙。”顾亭林亦谓：“汉魏以后童子皆读史游《急就篇》。”见〔清〕黄汝成《日知录集释》卷二十一，上海古籍影道光十四年黄氏家刻本，1985年6月，页1616。

④⑭同〔11〕。

④⑮〔唐〕孔颖达等《毛诗正义》卷十七之二及卷十八之四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用601下、682上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冯惠民）